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4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1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业务层面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与仓储、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活动、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生产与仓储、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总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5%以上（含5%）且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缺陷。	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2%以上（含2%）且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资产总额错报	可能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1%以上（含1%）且金额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缺陷。	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0.5%以上（含0.5%）且金额超过400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失效；（4）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但经过合理期限后，并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5%以上（含5%）且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缺陷。	该等缺陷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2%以上（含2%）且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重要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2）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受阻；（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对子公司管控不力，子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5）媒体负面新闻多次曝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7）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2）内部信息沟通存在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审核；信息内容不真实，可能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3）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4）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并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但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化运作，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项目、合规检查等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排查风险隐患。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但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化运作，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项目、合规检查等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排查风险隐患。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建成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